农药经营者是否执行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制度

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

1. 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，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及经营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。

询问农药销售人员、农药经营者负责人。

1. 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农药经营者未执行农药采购台账制度；

农药经营者未执行农药销售台账制度。

四、说明

开展检查时，检查农药经营者是否建立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、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进货日期等内容的采购台账，采购台账是否保存2年以上，以认定“农药经营者是否执行农药采购台账”的行为。

开展检查时，检查农药经营者是否建立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、购买人、销售日期等内容的销售台账，销售台账是否保存2年以上，以认定“农药经营者是否执行农药销售台账制度”的行为。

五、附件

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，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、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进货日期等内容。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。

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，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、购买人、销售日期等内容。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。

3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　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

（一）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制度。